

交通部 令 中華民國112年2月23日（補登）
內政部 交路字第11150179211號
台內警字第1120870200號

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

部 長 王國材

部 長 林右昌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修正 條文

第六十五條 機慢車兩段左(右)轉標誌「遵20」、「遵20.1」，用以告示左(右)轉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或慢車駕駛人應以兩段方式完成左(右)轉。本標誌設於實施機慢車兩段左(右)轉路口附近顯明之處，並應配合劃設機慢車左(右)轉待轉區標線。

駕駛人於實施機慢車兩段左(右)轉之行車管制號誌路口，應遵照號誌指示，在號誌顯示允許直行時，先行駛至右(左)前方路口之左(右)轉待轉區等待左(右)轉，俟該方向號誌顯示允許直行後，再行續駛。

遵20



遵20.1



本標誌下緣得設「機慢車兩段左(右)轉」附牌，標準型附牌圖例如下：



(單位：公分)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 加氣站標誌「指58-1」，用以指示行車路線附近設有加氣站，並得以附牌指示方向、距離及營業時間。附牌之製作與停車處標誌同。

指58-1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二 充電站標誌「指58-2」，用以指示行車路線附近設有電動車輛充電站，並得以附牌指示方向、距離、充電型式、服務方式。附牌之製作與停車處標誌同。

「指58-3」用以指示汽車充電站，「指58-4」用以指示機車充電站。

指58-2



指58-3



指58-4



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三 電動機車換電站標誌「指58-5」，用以指示

行車路線附近設有電動機車換電站，並得以附牌指示方向、距離、換電型式、服務方式。附牌之製作與停車處標誌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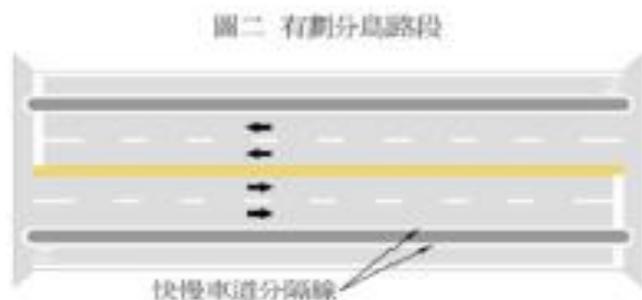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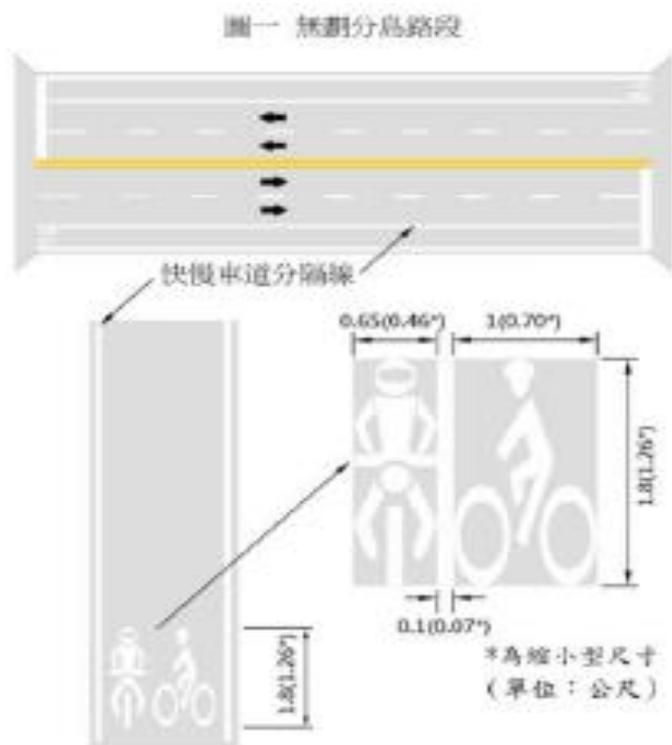
指58-5



第一百八十三條之一 快慢車道分隔線，用以指示快車道外側邊緣之位置，劃分快車道與慢車道之界線。其線型為白實線，線寬為十公分，除鄰近路口得採車道線劃設，並以六十公尺為原則外，應採整段設置，但交岔路口免設之。道路設有劃分島；其功能為劃分快慢車道者，應劃設本標線於劃分島之兩側，與劃分島間隔至少十公分。

本標線應於慢車道由左至右併排繪設機車圖案及自行車圖案，每過交岔路口入口處標繪之，路段中每超過五百公尺得加繪一組。慢車道寬度不足二公尺時，機車圖案及自行車圖案得採縮小型繪設。

本標線設置圖例如下：



第二百二十六條 道路交通合於下列條件之一者，得設置行車管制號誌：

一、八小時汽車交通量：

- (一)市區街道交岔路口之幹、支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在平均日中幹、支線道交通量同時有八小時以上高於下表之規定。
- (二)郊區道路交岔路口之幹、支線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得以下表之百分之七十計算。

每向車道數		幹線道每小時 汽車交通量 (雙向總和)	支線道每小時 汽車交通量 (較高入口方 向)	備註
幹線道	支線道			
一車道	一車道	500	150	一、機車以三輛折 合一輛計。 二、八小時交通 量係擇取二十四 小時中最大 者，可不連 續。 三、幹、支線道應 取同時段之每 小時交通量計 算。
		750	75	
一車道	二車道以上	500	200	
		750	100	
二車道以上	一車道	600	150	
		900	75	
二車道以上	二車道以上	600	200	
		900	100	

二、四小時汽車交通量：

- (一)市區街道交岔路口之幹、支線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在平均日中幹、支線道交通量同時有四小時以上高於下表之規定者。
- (二)郊區道路交岔路口之幹、支線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得以下表之百分之七十計算。

幹線道每小時 汽車交通量 (雙向總和)	支線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較高入口方向)				
	幹線道	一車道	二車道以上	二車道以上	一車道
	支線道	一車道	一車道	二車道以上	二車道以上
400	310	390	—	390	
500	270	340	430	340	
600	220	290	370	290	
700	180	240	310	240	
800	150	200	260	200	
900	130	170	220	170	
1000	100	140	180	140	
1100	90	120	160	120	
1200	80	100	130	115	
1300 以上	80	80	115	115	
備註	一、機車以三輛折合一輛計。 二、四小時交通量係擇取二十四小時中最大，可不連續。 三、幹、支線道應取同時段之每小時交通量計算。				

三、尖峰小時汽車交通量：

- (一)市區街道交岔路口之幹、支線道尖峰小時汽車交通量，在平均日中同時高於下表之規定。
- (二)郊區道路交岔路口之幹、支線道尖峰小時汽車交通量，得以下表之百分之七十計算。

幹線道每小時 汽車交通量 (雙向總和)	支線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較高入口方向)				
	幹線道	一車道	二車道以上	二車道以上	一車道
	支線道	一車道	一車道	二車道以上	二車道以上
500	420		520	—	520
600	375		470	600	470
700	330		420	540	420
800	285		370	480	370
900	240		330	420	330
1000	200		290	375	290
1100	170		250	330	250
1200	140		220	285	220
1300	120		190	230	190
1400	100		160	200	160
1500	100		140	180	150
1600 以上	100		110	150	150
備註	一、機車以三輛折合一輛計。 二、尖峰小時交通量係以尖峰時間中最大之連續四個十五分鐘交通量和計算。 三、幹、支線道應取同時段之交通量計算。				

四、行人穿越數：

- (一)市區街道交岔路口之幹線道每小時汽車交通量與行人穿越數，在平均日中同時有八小時以上高於下表之規定。
- (二)市區街道中段之每小時汽車交通量與行人穿越數，在平均日中同時有八小時以上高於下表之規定，且附近二百公尺以內無其他行車管制號誌可資管制交通。
- (三)郊區道路交岔路口或中段之每小時汽車交通量與行人穿越數得以下表之百分之七十計算。

路型別	無分隔島或分隔島寬度不足一點二公尺	設有寬度一點二公尺以上之分隔島
每小時汽車交通量 (雙向總和)	600	1000
每小時行人穿越量 (以最高量穿越道計算)	400	400
備註	一、機車以三輛折合一輛計。 二、八小時交通量係擇取二十四小時中最大，可不連續。 三、汽車交通量與行人穿越數應取同時段之量計算。	

- 五、學校出入口：視需求設置行車管制號誌，其每日運作時間應予適當之管制。
- 六、肇事紀錄：交通量高於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之百分之八十，且曾發生重大事故，或一年內曾有五次以上肇事紀錄，非藉號誌無法防止。
- 七、幹線道連鎖：市區幹線道交岔路口間距超過二百公尺，其中間之交岔路口有必要設置號誌以配合相鄰號誌運轉而構成連鎖號誌系統。
- 八、路網管制：
 - (一)市區交岔路口為納入區域交通路網之號誌管制系統，確有需要設置。
 - (二)行車管制號誌時相為早開、遲閉、三時相以上或紅燈顯示時間逾六十秒、路型特殊、支線道位置不明顯之道路或交岔路口，得附設行車倒數計時顯示器。
- 九、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經之交岔路口。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九十七年四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條文，其施行日期，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五十五條之二條文，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施

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八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五十五條之二條文，自一百十一年四月三十日施行。

本規則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二條文，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第一百八十三條之一條文，自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施行。